

核釋「土石採取法」第4條第4款規定有關「濱海及海域」之範圍相關規定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8.03. 經務字第1090460355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3日

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四款「濱海及海域」之範圍，係以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為界，向陸地部分至最近之山稜線，或至地形、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，或至濱海主要公路、行政區界、溝渠、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，為本法「濱海」範圍；向海延伸至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」第三條所稱領海（十二浬）部分則為本法「海域」範圍。

〔依經濟部 113.01.31. 經地礦字第11359110100號令發布，自即日廢止〕